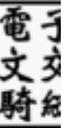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田字儂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轉1045  
傳真：02-2720-5321  
電子信箱：yunong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550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麥迪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口樂漱口液0.12%  
(衛部成製字第016842號)」(批號：2270301、  
2270002、2271501、2271902、2272101、2272102、  
2272103、2272104)藥品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  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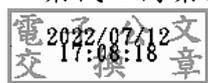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7月11日FDA品字第11111044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1年6月27日至29日派員赴該公司桃園廠執行GMP例行性查核，查核時發現旨揭產品(批號：2279101)第24個月安定性試驗之含量測定結果與規格不符，經廠內調查後將效期由36個月縮短為24個月，故啟動回收市售效期為36個月之批號產品。
- 三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